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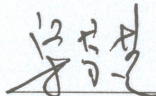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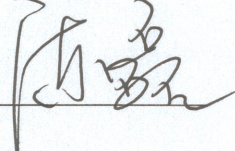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投资权益的实质性影响，减少了投资主体，有利于更好的统一管理。定价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溢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四次
董事会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芬莲： 卫秀余： 陈磊：

2021年4月1日